

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南雄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：南雄市林荫西路 40 号 联系电话：0751-6976823 联系人：沈华翔
3	中介服务名称	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服务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在广东省中介超市已入库并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项目基本情况：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拟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，用地面积：69988.47 平方米，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维护正常的生产建设活动，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 2. 服务内容：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。 3. 服务要求：根据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南雄市雄北路北侧地块二开展调查，编制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按实际合同要求约定执行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最高限价为 50000 元，下限为 45000 元。

		3. 计价标准：根据《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》（粤环监协【2018】11号），参照《国家计委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计价格（2002）125号）等文件计取。
8	服务时间	按实际合同要求约定执行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。 3. 验收标准：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：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钟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民法典》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钟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一致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